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1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三层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82 | 海泰发展 | 2024/9/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到公司证券合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三层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00384

电话：022—85689891

传真：022—85689889

联系人：梁晨、葛琦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082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9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选举会议召集和主持人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独立董事制度》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修改。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等条款进行修订。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共涉及6处，其它条款不变。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共涉及2处，其它条款不变。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集人身份等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共涉及4处，其它条款不变。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对《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共涉及2处，其它条款不变。

(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人、关联事项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新《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对外担保制度》名称修改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对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082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0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监事会主席赵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等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会议召集和主持的要求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082　　公司简称：海泰发展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海泰发展 | 600082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王菲 |
| 电话 | (022)85689891 |
| 办公地址 |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 |
| 电子信箱 | irm@hitech-develop.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996,892,138.32 | 2,934,374,408.44 | 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35,797,865.77 | 1,770,324,882.58 | -1.9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6,836,157.44 | 238,183,123.89 | -88.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650,321.85 | -17,686,925.7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662,237.98 | -17,693,098.41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7,830,235.76 | 54,098,135.07 | 247.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5 | -1.01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74 | -0.0274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74 | -0.0274 | -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29,708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不适用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29 | 156,938,768 | 0 | 无 | 0 |
|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1 | 31,730,164 | 0 | 无 | 0 |
| 程洁 | 境内自然人 | 1.50 | 9,721,500 | 0 | 无 | 0 |
| 朱木清 | 境内自然人 | 1.27 | 8,226,600 | 0 | 无 | 0 |
| 宿建扬 | 境内自然人 | 1.15 | 7,462,400 | 0 | 无 | 0 |
| 彭杰 | 境内自然人 | 0.83 | 5,346,000 | 0 | 无 | 0 |
| 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融卓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4 | 4,804,049 | 0 | 无 | 0 |
| 曹颖 | 境内自然人 | 0.73 | 4,735,300 | 0 | 无 | 0 |
| 兰厚群 | 境内自然人 | 0.73 | 4,704,800 | 0 | 无 | 0 |
| 洪来发 | 境内自然人 | 0.69 | 4,429,758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公告编号：2024-022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公司章程》 | 是 |
| 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是 |
| 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4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5 | 《独立董事制度》 | 是 |
| 6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否 |
| 7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否 |
| 8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否 |
| 9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否 |
| 10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否 |
| 11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否 |
| 12 |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 否 |
| 1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 1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是 |

上述第1~5项、第13项和第14项制度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及修订对照表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共涉及283处。 |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115,826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115,826元。已发行的股份数646,115,826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118,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1元。 |
| 3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4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 5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6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7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8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r>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9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10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1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12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br>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r>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对公司资产进行出售，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br>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r>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对公司资产进行出售，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 13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14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